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今日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提述者外，董事會對有關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毫不知情。

誠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提述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有關的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勞嘉棠先生、鄭國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發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由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保留七日。